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11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吴继伟先生未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India Private Limited)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61万元),其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360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60%;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4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3,000,000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4,923.926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印度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海润印度”)增资43,000,000印度卢比。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润印度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印度卢比增加至604.3万印度卢比。其中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由360万印度卢比增加至364.3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60.3%;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印度卢比,占注册资本的39.7%。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陷阱,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鉴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已作变动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新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新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新晟”)成立于2015年06月1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曲阳新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421.23元人民币,净资产76,421.23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32.6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曲阳新晟。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曲阳新晟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远奥特斯维”)成立于2014年09月26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远奥特斯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1,692.43元人民币,净资产982,088.66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4.46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开远奥特斯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开远奥特斯维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海润”)成立于2014年08月21日,由公司投资

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安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8,026.08元人民币,净资产988,026.08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1.9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泰安海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泰安海润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强辉”)成立于2015年06月01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建设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滕州强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08.86元人民币,净资产1,708.86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0.2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滕州强辉。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滕州强辉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五莲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莲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鑫达”)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五莲鑫达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315.50元人民币,净资产4,315.50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684.8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五莲鑫达。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五莲鑫达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7-020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结果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扩容至望谟段机电工程(隧道机电)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中标结果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所递交的贵州省余庆至安龙高速公路扩容至望谟段机电工程(隧道机电)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及中标候选人网上公示,确定公司为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此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49,860,000元,占最近一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7年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三次发行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一度的第五次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7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677.88亿元,同比增长29.34%。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66.77亿元,同比增长42.83%;国外新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11.11亿元,同比增长1.65%。国内外水利与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为人民币962.49亿元。

7月公司中标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河南洛南和栾川轨道交通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VCDY-1-04标段	17.18
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云南省金沙江上游龙滩水电站引水发电系统上库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0.51
2	四川川南金堂县县城区市政设施PPP项目	20.22
3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城区市政设施PPP项目	9.08
4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广安路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5.31
5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6.70
6	湖北省鄂州市黄陂区黄陂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PPP)项目	5.80
7	湖南株洲醴陵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5.30
8	毛里求斯垃圾发电一期发电工程	7.08
9	毛里求斯垃圾发电二期发电工程	7.08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11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
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者“公司”)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16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9)。

鉴于公司就“沿海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产业园”项目实际并未发生资本性投入,并且公司在营地的投资拟采取作出调整。鉴于目前“沿海科技创新创业生态产业园”项目系由公司原董事长“营”先生主导推进,鉴于目前“营”先生不再担任乙方董事长职务,公司与管委会协商一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
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鉴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已作变动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新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邱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邱新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情况,现补选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曲阳新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阳新晟”)成立于2015年06月12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曲阳新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6,421.23元人民币,净资产76,421.23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32.6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曲阳新晟。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曲阳新晟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开远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远奥特斯维”)成立于2014年09月26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光伏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远奥特斯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1,692.43元人民币,净资产982,088.66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4.46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开远奥特斯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开远奥特斯维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泰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海润”)成立于2014年08月21日,由公司投资

设立,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光伏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安海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8,026.08元人民币,净资产988,026.08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1.9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泰安海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泰安海润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滕州市强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强辉”)成立于2015年06月01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建设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滕州强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08.86元人民币,净资产1,708.86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0.2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滕州强辉。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滕州强辉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五莲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莲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莲鑫达”)成立于2015年11月20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五莲鑫达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4,315.50元人民币,净资产4,315.50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684.8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五莲鑫达。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五莲鑫达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12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12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股权及零售业务信息披露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3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向公司股东王洪明先生下发的[2017]第106号关注函,王洪明先生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8月2日,我部向你发出关注函,要求你说明并披露增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协议安排,是否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8月7日,你披露了《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自2017年7月27日至7月28日你收购了四环生物股份的资金共1.378亿元,其中你以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为质押物,通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5,007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4.37%,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另外你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800万元,年利率6%。同时,我部关注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陆宇与其他四环生物股东,你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六)项的说明是否与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本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一)、(六)条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向本人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相关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四环生物股份的情形;本人未向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行为出自本人意愿,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人与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3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向公司股东王洪明先生下发的[2017]第106号关注函,王洪明先生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8月2日,我部向你发出关注函,要求你说明并披露增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协议安排,是否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8月7日,你披露了《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自2017年7月27日至7月28日你收购了四环生物股份的资金共1.378亿元,其中你以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为质押物,通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5,007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4.37%,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另外你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800万元,年利率6%。同时,我部关注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陆宇与其他四环生物股东,你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六)项的说明是否与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本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一)、(六)条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向本人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相关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四环生物股份的情形;本人未向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行为出自本人意愿,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人与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7-3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向公司股东王洪明先生下发的[2017]第106号关注函,王洪明先生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8月2日,我部向你发出关注函,要求你说明并披露增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协议安排,是否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8月7日,你披露了《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自2017年7月27日至7月28日你收购了四环生物股份的资金共1.378亿元,其中你以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为质押物,通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5,007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4.37%,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另外你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800万元,年利率6%。同时,我部关注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陆宇与其他四环生物股东,你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六)项的说明是否与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本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一)、(六)条进行了自查,本人不存在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形;向本人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相关方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四环生物股份的情形;本人未向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行为出自本人意愿,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人与陆宇及其他四环生物股东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4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一)甲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乙方专户有关情况的调查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向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

(二)甲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